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金坛区尧塘街道水北集镇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金坛区尧塘街道水北集镇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江苏先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18人,营业收入为45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人名称(盖章):江苏先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



日期:2022年06月12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